

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海山街8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5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将重大决策议题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，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

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、归(难)侨、侨眷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、归(难)侨接待安置工作；为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提供有关政策咨询；及时反映重大涉侨纠纷动态；协助开展涉侨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；协助开展涉侨新闻、海外华文媒体的联络工作及提供稿件等；承担印支难民职业培训的联络和协调工作；为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捐赠提供服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党支部是本单位党组织的形式，党支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及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；以党建为引领，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，团结组织全体干部职工，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是：

(一) 职权范围：

1. 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

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2. 按要求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肃纪律，坚持发展和培养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

3.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（二）议事规则

支部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，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在时可由副书记主持。支部党员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，通过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重大问题，换届选举时，需五分之四以上正式党员到会。

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委员参加，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党支部委员会也可召开扩大会议，吸收有关人员列席，听取意见，但列席同志无表决权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，所作决定才能有效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是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并进行培训和管理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,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等日

常业务管理;

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
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
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
(六) 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
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
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
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考核任命, 职务为主任, 职权是:

(一) 召集和主持主任办公会议;

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
(三) 负责本单位业务、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
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, 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,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共设置 16 个岗位, 其中, 管理岗位 11 个, 专业技术岗位 2 个, 工勤技能岗位 3 个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是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、

归（难）侨、侨眷，其权利是：

- （一）依法享有《宪法》和法律赋予的权利；
- （二）依法享有咨询建议的权利；
- （三）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有关涉侨服务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：

- （一）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遵守住在国法律，尊重当地文化习俗；
- （三）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中国和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是：

- （一）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；
- （二）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是：

- 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坚持高举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旗帜；
- （三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；

(四) 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

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：

(一) 按照相关文件及法规要求，承担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、归（难）侨接待安置工作，承担印支难民职业培训的联络和协调工作；

(二) 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及互联网等方式收集侨胞及港澳同胞相关政策咨询问题，按照要求进行答复；

(三) 通过海内外组织或个人了解、反映涉侨动态及信息；

(四) 根据举办单位安排和相关要求，协助开展涉侨文化交流、华文教育、涉侨新闻、海外华文媒体联络工作及提供稿件等；

(五) 根据举办单位安排和相关要求，为华侨华人、港澳同胞捐赠提供服务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单位的规定，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。本单位依法建立财务管理规定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，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在上级机关指定网站公开每年财务运行状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独立核算模式。本单位制定《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》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 etc 作出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退休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在编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执行国家规定的休假制度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遵守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本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情况、相关的会计资料、其他资料等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本单位预决算公开，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要求，每年度依法依规在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
（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

有承接单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的；
- （四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五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2年9月15日经全体人员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